附件3：

2022年春季南通市海门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1. 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实时“苏康码”、“通信行程卡”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接受体温检测。苏康码、通信行程卡为绿色、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并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

四、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市、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

五、考生应详细阅读此告知书，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点击页面“确认”按钮，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春季南通市海门区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南通市海门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1月28日